

**申請延長團體成員選擇退出時間的通知**

於墨爾本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  
普通法分庭集體訴訟清單

No S ECI 2021 00826

關於：

**IDRIS HASSAN**

第一原告

和

**HAWA WARSAME**

第二原告

和

**維多利亞州**

被告

本人[印刷名字].....  
為上述集體訴訟中的集體成員，根據 1986 年最高法院法（維多利亞州）第 33J(3) 條申請更多  
時間選擇退出集體訴訟。

1. 你的出生日期：

---

2. 你的電郵地址：

---

3. 你的電話號碼：

---

4. 你的地址（如與你的地址不  
同，則請另外注明你的郵寄  
地址）：

---

---

---

簽署：

---

日期：

---

**法院於2023年4月20日發出的第13號命令，允許任何希望有更多時間選擇退出的人，在2023年5月29日下午4點之前填寫並將此表格提交給最高法院。**

**本表格可透過以下方式交予法院：郵寄：**

Principal Registry

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

210 William Street

Melbourne VIC 3000

**或電郵：**

[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](mailto: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)